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戴思群
電話：02-27377567
傳真：02-27377566
電子信箱：scdai@nsc.gov.tw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098005930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pdf檔) (098D2017649.PDF) (098D2017649.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會補助雙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業務費項下如有核列國外學者來臺費用，國外學者在台期間之生活費，請依本會「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台從事雙邊科技合作活動生活費標準表」(如附件)所列標準報支，請查照轉知。

說明：本會補助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人員出國及來台作業要點業已停止適用，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二點第一項第3款規定「補助經費項目依本會補助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人員出國及來臺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部分將配合修正，貴機構執行本會補助與國外機構雙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有關國外學者在台期間之生活費，爰請依旨揭生活費標準表報支。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82個機構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國合處、綜合處(均含附件)

98/08/12
10:37:40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